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标的,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三和”)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686,954.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48,500.00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031.304347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1.304347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除前期已投入本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226.58万元外,尚有48,273.42万元(未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未选定新的投资项目之前,加之“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投资项目周期建设暂未结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情况。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泰州三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泰州三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标的,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四)决策程序

本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及泰州三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投融资部、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及泰州三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部、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泰州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许明哲、杜婕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分别与关联方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长春市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物业”)和旭阳数字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数字”)在吉林省辽源市订立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01.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旭阳集团签署《租赁合同》,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由旭阳集团为公司代缴;

(二)公司与关联方嘉阳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及员工工作餐服务合同》,关联方向公司长春工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员工工作餐服务;

(三)公司与关联方旭阳数字签订《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合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服务。

因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旭阳集团董事长,并对嘉阳物业、旭阳数字具有一定影响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旭阳集团、嘉阳物业及旭阳数字的关联交易。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许明哲、杜婕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千朋路888号;法定代表人:许明哲;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房租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皮革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71,766.56万元,净利润为3,743.4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18,620.67万元。吉林省吉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33.9%股权,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0375%股权,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8.75%股权,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持有其16.8125%股权,长春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50%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旭阳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旭阳集团的关联交易。旭阳集团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长春市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5日;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13777号旭阳中法智能产业园D地块1号楼1楼101室;法定代表人:戚晓燕;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98.49万元,净利润为18.3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84.78万元。郭毅持有其60%股权,申立杰持有其40%股权。

嘉阳物业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关联方旭阳集团任职,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旭阳集团董事长,对嘉阳物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嘉阳物业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阳物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旭阳数字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千朋路888号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4楼402室;法定代表人:黄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55.23万元,净利润为4.4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88.08万元。旭阳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旭阳数字控股股东董事长,对旭阳数字具有一定影响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旭阳数字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旭阳数字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惯例。该协议签订后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关联交易支出,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01.51万元。

(一)公司向旭阳集团租赁位于旭阳集团中法产业园区内B-5号厂房及办公区的房屋及场地共5,8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合同含税总价预计为2,584,666.80元。

其中:租金含税总额为1,522,512.00元,公司按年支付租金,公司在收到旭阳集团开具的发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全部租金。水费、电费、取暖费预计不超过1,062,154.80元,由旭阳集团为公司代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水电费每月抄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结算付款。取暖费开票后3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一个月费用。

(二)嘉阳物业向公司长春工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员工工作餐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含税总价预计为412,878.60元。

其中:物业费142,878.60元。餐费预计不超过270,000.00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按月支付餐费及物业费,公司收到发票十日内付款。

(三)旭阳数字为公司提供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服务,服务期限为12个月,合同含税总价为1,017,600.00元。

公司按月结算服务费用,公司最迟应在每月10日之前完成付款,旭阳数字将在收到付款后开具发票。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维系目标客户,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5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杜婕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租赁合同;

4、物业管理及员工工作餐服务合同;

5、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墨西哥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国百炼集团下属墨西哥公司LBQ Foundry, S.A. de C.V.(以下简称“LBQ”)及其代理律师通知,其与墨西哥税务机关的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之诉讼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LBQ主要从事重力铸造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在向墨西哥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多家境外供应商采购铝材时,因其所购铝材均交付至保税仓库,在其从保税仓库提取使用时与墨西哥税务部门产生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并诉至当地法院。前期公告情况具体如下:

(1)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6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19-8588),针对LBQ2015和2016财年的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7,527,242.41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2022年5月16日取得不利裁定,之后提起宪法权利保护诉讼,2023年9月,宪法法院认为税务局评税有误,判决联邦税务法院撤销2022年5月16日的判决并重新审理。之后LBQ收到联邦税务法院的公函,转述宪法法院的裁决:不予庇护亦不予保护LBQ,使其免受联邦税务法院所作的判决。意味着宪法法院作出裁决,驳回了LBQ的上诉请求,维持联邦税务法院判决。目前LBQ已经缴纳了该项评税支出。

(2)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1年9月27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21-5169),针对LBQ2017和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24,173,015.53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联邦税务法院认为一罪不二审,判决LBQ胜诉,要求税务局撤销该项评税通知。2023年9月11日LBQ获悉,税务局已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项涉及的诉讼取得墨西哥法院终审判决,宪法法院驳回了税务机关的上诉,本项评税通知被撤销,LBQ无需承担相关评税支出。

(3)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1月7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145),对LBQ2017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4,738,117.62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联邦税务法院将第(3)项和第(4)项重复行政行为合并审理,并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LBQ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第(3)、(4)项涉及的诉讼被墨西哥法院合并进行审理,并取得了墨西哥法院终审判决,宪法法院驳回了LBQ的上诉请求,其后LBQ与税务局对第(3)、(4)项评税的最终执行金额进行谈判并确定为106,315,316墨西哥比索(其中,增值税缴纳金额为67,509,063墨西哥比索,滞纳金及其他费用金额减为38,806,253墨西哥比索,罚金全部减免),LBQ已向税务局缴纳了全部执行金额。

(4)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2月8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298),对LBQ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06,336,540.04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联邦税务法院将第(3)项和第(4)项重复行政行为合并审理,并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LBQ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第(3)、(4)项涉及的诉讼被墨西哥法院合并进行审理,最终的合并审理结果等详细情况见上述第(3)项。

(5)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6月17日公函(编号:110-04-02-2022-2367),对LBQ2019财年多份进口申请单,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98,380,089.41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被联邦税务法院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目前LBQ已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其中第(2)项与第(3)项、第(4)项系墨西哥税务局对LBQ2017年和2018年的同一事项启动了两次稽核程序,所以产生了三次评税和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及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2023年11月25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7月5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关于上述第(5)项涉及的2019年增值税缴纳争议诉讼,近日LBQ收到联邦税务法院的公函,转述宪法法院的裁决:联邦司法机关不予庇护亦不予保护LBQ,驳回了LBQ的上诉请求。目前,LBQ正在积极与税务局对第(5)项评税的执行金额进行谈判化解,争取获得部分利息及罚金金额的减免,最终执行的金额有待进一步确认。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LBQ前期已对第(5)项涉及的2019年增值税缴纳争议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还需根据谈判结果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上述全部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之诉讼已经法院结案,相关评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根据LBQ与税务局后续沟通结果进行相应处理,并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9月 20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5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国新健康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国新发展出具的《关于增持国新健康股份的告知函》。国新发展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8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1,146,136.1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增持前,国新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2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826,57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

本次增持后,国新发展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80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507,9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6%,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18号;海南省琼华海逸酒店1022室;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	国新健康	股票代码	0005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681,327	0.78%	
合 计	7,681,327	0.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9,826,573	26.48	267,507,900	2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26,573	26.48	267,507,900	27.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国新健康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国新发展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8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1,146,136.1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另当事通知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